

股票代码：000012；200012
债券代码：112021；112022；

股票简称：南玻 A；南玻 B
债券简称：10 南玻 01；10 南玻 02

公告编号：2014-015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:30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蛇口工业五路南玻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室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南先生。

6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5 名，代表股份 242,675,42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1.69%。其中 A 股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16 名，代表股份 212,146,699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6.16%；B 股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39 名，代表股份 30,528,726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.00%。

7、出席或列席情况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南玻集团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的股数 242,675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其中 A 股 212,146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 100%；B 股 30,528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南玻集团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的股数 214,095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8.22%。其中 A 股 211,013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 99.47%；B 股 3,082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.10%。

反对的股数 28,056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1.56%。其中 A 股 1,133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 0.53%；B 股 26,923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88.19%。

弃权的股数 523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22%。其中 A 股 0 股；B 股 523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.7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南玻集团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同意的股数 242,675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其中 A 股 212,146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 100%；B 股 30,528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南玻集团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的股数 242,675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其中 A 股 212,146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 100%；B 股 30,528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南玻集团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同意的股数 242,675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其中 A 股 212,146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 100%；B 股 30,528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的股数 242,176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9%。其中 A 股 212,146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B 股 30,029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36%。

反对的股数 499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21%。其中 A 股 0 股；B 股 499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.64%。

弃权的股数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：曾南、张建军、符启林、杜文君、李景奇、郭永春、陈潮、严纲纲、吴国斌，其中张建军、符启林、杜文君为独立董事。表决结果为：

- ①曾南得票数 240,533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.12%。
- ②张建军得票数 242,675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%。
- ③符启林得票数 242,675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%。
- ④杜文君得票数 242,675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%。
- ⑤李景奇得票数 240,533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.12%。
- ⑥郭永春得票数 240,533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.12%。
- ⑦陈潮得票数 240,533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.12%。
- ⑧严纲纲得票数 240,533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.12%。
- ⑨吴国斌得票数 240,533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.12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龙隆、洪国安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表决结果为：

- ①龙隆得票数 242,675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%。
- ②洪国安得票数 242,675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%。

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，请参见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第六届董事会

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饶晓敏律师、张清伟律师、钟晓敏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